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 謹此宣佈,本公司之董事會於2014年2月17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 於2009年9月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決議向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 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人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4年2月17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48,000,000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4.14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4.14港元

授出日期前之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 : 每股3.75港元

購股權期限 : 由授出日期起的5年

該等購股權有3類歸屬時間表,詳情如下:

a. 22,000,000 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歸屬;

- b. 24,000,000 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後歸屬;及
- c. 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二週年後歸屬。

於所有購股權中,將分別授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君彥先生、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容永祺先生每人2,00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梁君彥先生、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容永祺先生授予購股權,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批准向其本人授予相關購股權時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 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4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